

关于做好 2022 年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作者：280101 发布时间：2022-09-05 来源：本站编辑 阅读次数：199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中医科教处《转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苏卫中科教便函〔2022〕29 号）的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申报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从事中医基础教学，并坚持中医临床工作，具有中医类或中西医结合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教授以上职称，从事中医基础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二）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善于运用中医思维分析解决本专业疑难问题，中医基础教学效果得到学生认可，临床能力较强。

（三）坚持每周临床时间不少于 0.5 个工作日，医德医风、人文素养、服务态度、诊疗水平等得到服务对象和同行认可。

（四）热爱中医药事业，身体健康，在学习与实践中有悟性和钻研精神，具有良好的培养潜力。

（五）不担任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以上行政职务，能够保证研修学习时间，完成研修任务。

二、推荐名额

根据上级通知有关精神，各二级单位可对照申报条件，据实推荐。省中医药管理局将根据申报情况开展省内选拔考试，择优推荐。省中医药管理局选拔考试事宜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2022年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按照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四、推荐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2022年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表》（附件1，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需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盖章）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一份，内含学历学位证书、中医基础教学时间证明及每周临床时间证明等）纸质版；

（二）《2022年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研修学员候选人基本情况表》（附件2，一式一份，需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盖章）纸质版；

(三) 《个人承诺书》(附件3, 一式一份, 需本人亲笔签名) 纸质版;

(四) 上述材料纸质版, 请于9月7日下午5点前报人力资源处(行政楼406), 电子文本(其中支撑材料需报送一个完整的PDF格式文件) 同步发送至邮箱:

rzcszk@njucm.edu.cn。请务必按照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报送,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徐炯, 联系电话: 025-85811096。

附件: 1. 2022年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表

2. 2022年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
研修学员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3. 个人承诺书

人力资源处

2022年9月5日